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3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认购长园集团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认购长园集团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8月4日,公司收到长园集团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公司参与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股数(股)	15,638,575
认购价格(元/股)	11.51
认购股数锁定期(月)	36
应缴认购资金(元)	179,999,998.25

2015年8月18日,公司本次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的15,638,575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4月7日,长园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长园集团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88,348,46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金额为219,669,692.00元,转增后总股本为1,318,018,152股。

2016年4月29日,长园集团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长园集团总股份变更为1,318,018,152股,公司认购长园集团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限售股数变更为18,766,290股。

二、关于认购长园集团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对应限售股上市情况

公司认购长园集团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限售股将于2018年8月20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合计18,766,290股。

本次公司认购长园集团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29,258,471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2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5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收益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在2018年度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各类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8-03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就其所持股份通知尚无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代表股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具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九州证券设立“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8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12.7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上述股份将于2018年8月20日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

九州证券通过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自愿增加股份转让限制条件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获悉,相关股东出具了《关于自愿增加股份转让限制条件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均承诺自2018年8月20日起6个月内,不以函件列示方式出售、转让或减持公司股份。

九州证券特此发函说明:作为“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基于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的判断,尚无自2018年8月20日起的6个月内出售、转让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18-10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53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6月6日之前,针对《二次问询函》所述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86)。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问题中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87)、《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90、临2018-092、临2018-094、临2018-096、临2018-097、临2018-102、临2018-103、临2018-105、临2018-106)。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进一步完善,预计相关工作无法于2018年8月15日前完成。公司预计于2018年8月22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二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8-112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 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自2018年7月6日起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8年8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8月17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百特、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2018 年7 月 4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 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第(八)规定的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2018-093)。

除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除受处罚影响,资金出现周转困难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7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3、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 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4、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公司在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所预计2018年1-6月业绩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为: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94.44%--91.67%,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00万元-900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4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的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8月1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XJXCKJ341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11月12日(90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60%-4.45%

(6)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 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 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 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 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 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3,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产品编号:XJXCKJ3410》及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韬蕴资本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与韬蕴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韬蕴资本”)签署了《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韬蕴资本基于对公司高端消费品产业链业务发展前景的看好,拟在《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以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购买、协议受让等方式收购公司不低于5%的股份,并在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减持;同时韬蕴资本还将与公司进行多方位业务深度合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韬蕴资本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公司基于上述框架协议于2018年8月14日与韬蕴资本签署了《(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韬蕴资本在框架协议约定的3个月内持有公司不低于5%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间,公司筹划拟收购其一致行动人王菲持有的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车云”)股权,该事项为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且韬蕴资本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相关内幕信息筹划至披露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故其未能够在框架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持有公司不低于5%股份的计划。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现将原计划实施期限顺延一个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9日,韬蕴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易加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加资本”)与青岛世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丰机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易加资本以252,820,006元人民币收购世丰机电持有的公司第四大股东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袤投资”)100%股权,视为韬蕴资本履行框架协议的持有公司4.54%股份的义务,剩余持股义务继续由韬蕴资本按照公司与其签署的框架协议履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韬蕴资本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韬蕴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甲、乙双方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在框架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持有乙方不低于5%的股份,持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购买、协议受让等方式,并在完成持有不低于5%的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做任何减持。

3、2018年6月29日,世丰机电与甲方关联公司易加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丰机电将其持有的广袤投资100%股权转让予易加资本。由于广袤投资持有乙方4.54%股权,易加资本通过广袤投资间接持有的乙方股份数量,视为甲方履行框架协议的持有乙方4.54%股份的义务,剩余持股义务继续由甲方按照框架协议履行。

4、乙方与王菲、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盈”)于2018年8月8日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王菲、中泰创盈拟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东方车云相应股权。《合作意向协议》的签署方王菲与甲方为一致行动人,甲方为《合作意向协议》内容的知情方。

5、乙方为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作为内幕信息知情方,在相关内幕信息筹划至披露期间,不得交易上市公司股票。

6、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约定如下: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剩余的持有乙方0.46%股份的持股义务延迟一个月履行,即甲方应在2018年9月14日前持有乙方不低于5%的股份。

7、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补充协议签署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8月8日,公司与王菲、中泰创盈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受让其所持有的东方车云部分或全部股权,韬蕴资本为本次交易对手方王菲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事项于2018年7月2日开始筹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韬蕴资本作为内幕信息知情方,在相关内幕信息筹划至披露期间,不得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故双方协商一致将约定的3个月内完成持有公司不低于5%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限顺延一个月。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韬蕴资本拟收购公司不低于5%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韬蕴资本承诺:本次完成收购不低于5%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做任何减持。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后,韬蕴资本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韬蕴资本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韬蕴资本签署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人民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90)
2. 理财金额:40,000,000.00元
3. 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4. 本期起始日:2018年8月14日
5. 本期到期日:2018年9月25日
6. 理财期限:42天
7.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经初步测算,该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号),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周四)起开始停牌,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31号、2018-032号、2018-034号、2018-035号、2018-038号、2018-041号、2018-044号、2018-045号、2018-048号、2018-050号、2018-05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也正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持续沟通和协商,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6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4日

至2018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利息支付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4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18年7月7日及2018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7,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9	重庆建工	2018/8/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8年9月3日 9:00—11:30,14:00—17: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

邮编:401122

联系电话:023-63500313

传真:023-63525880

联系人:吴亦非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利息支付			
2.07	担保事项			
2.08	转股期限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4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